

关于上海凯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凯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指定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凯华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胡玥；联系电话：18918578869；联系地址：静安区石门一路 211 还旺旺大厦 1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1 月 9 日